

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

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姜成成

填 表 人：姜成成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5064911667

邮 编：276127

地 址：临沂市郯城县港上镇朗里村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5318551853

传 真：0539-7205570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9 号金玉山大厦 24 楼

前 言

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港上镇朗里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制水泥瓦生产线 1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由于彩钢瓦的兴起对机制水泥瓦市场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导致水泥瓦市场需求量不足，加之原企业负责人（刘子军）经营不善，故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2020 年 9 月实际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0 年 9 月 20 日刘子军将本项目厂房、生产设施及环评手续一并转让给李东来。李东来在接手本项目后，对原管理及生产人员进行调整，同时拓展下游市场，2020 年 10 月该项目投入生产。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260 天，2340h，实际形成年产 15 万张机制水泥瓦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项目租赁华宝机床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区域总占地面积 3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128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原料库 2 座、办公室 1 座，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和南部，北部为生产车间 1 座，南部为原料库 2 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部，主要为办公室 1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2013 年 5 月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6 月 4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函[2013]139 号）。批复要求，工程竣工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10 月该项目经生产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0 年 10 月 15 日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10 月 16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

规定和要求，2020年10月23日~10月24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010053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4
2.3 工程建设内容.....	4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9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3.2 其他环保设施.....	11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环评批复要求.....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5
5.2 质量控制结果.....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6.1 验收监测方案.....	18
6.2 验收监测点位.....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20
7.2 废气监测结果.....	20

7.3 噪声监测结果.....	21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9.1 验收监测结论.....	25
9.2 验收结论.....	26
9.3 建议.....	2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2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 《郟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郟环函 [2013] 139 号）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项目转让协议
- 附件 5: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 附件 6: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附件 8: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9: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10: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11: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2: 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情况截图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临沂市郯城县港上镇朗里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水泥瓦				
设计生产能力	10~15万张/a				
实际生产能力	15万张/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年7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23日~10月2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怡海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怡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3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8万元	比例	22.67%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16.08.01）； 7.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2014.02.01）； 8. 《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9. 《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环函 [2013] 139 号）。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p>	<p>《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	---

1.1 基本情况

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港上镇朗里村。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由于彩钢瓦的兴起对机制水泥瓦市场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导致水泥瓦市场需求量不足，加之原企业负责人（刘子军）经营不善，故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2020 年 9 月实际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0 年 9 月 20 日刘子军将本项目厂房、生产设施及环评手续一并转让给李东来。李东来在接手本项目后，对原管理及生产人员进行调整，同时拓展下游市场，2020 年 10 月该项目投入生产。2013 年 5 月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6 月 4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函 [2013] 139 号）。

2020 年 10 月 15 日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010053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验收执行标准

1.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落料称量粉尘、各筒仓呼吸粉尘中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	20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3.5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1.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港上镇朗里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机制水泥瓦生产线 1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260 天，2340h，实际形成年产 15 万张机制水泥瓦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项目租赁华宝机床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区域总占地面积 3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128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原料库 2 座、办公室 1 座，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和南部，北部为生产车间 1 座，南部为原料库 2 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部，主要为办公室 1 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实际核查，对比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1.5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东 670m 的官庄村。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

表 2-1 项目周围 1.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备注
1	官庄村	E	670	2000 人	常住人口
2	朗里东村	S	700	1600 人	常住人口
3	朗里中村	SW	690	1200 人	常住人口
4	朗里西村	SW	820	1500 人	常住人口
5	姜庄	WNW	1300	1500 人	常住人口
6	停庙村	NE	840	2600 人	常住人口
7	徐圩子	SE	1100	2100 人	常住人口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480m ² ，内设混料锅 1 台、成型机 1 台、扣压机 1 台。	实际建筑面积 1080m ²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东部，主要用于原料的暂存。	实际位于厂区西南部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自备井提供，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同环评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农民及时清运施肥。	同环评
	供电	项目供电由郟城县港上镇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卸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等，物料混合在密闭混合锅内进行，通过采取路面硬化，定时洒水抑尘，物料密闭输送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筒仓呼吸粉尘和称量落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同环评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农民及时清运施肥，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产固废返回混合搅拌工序利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同环评 同环评

2.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万张/a)	实际生产能力 (万张/a)	备注
1	机制水泥瓦	10~15	15	--

2.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料罐	个	3	3	2 个煤灰罐，1 个水泥罐
2	混料锅	个	1	1	混合搅拌
3	成型机	台	1	1	成型工序
4	扣压机	台	1	1	扣压工序
5	风机	台	--	1	废气收集提供动力

2.3.4 工程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2.67%。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水泥、煤灰筒仓呼吸粉尘和落料称量粉尘：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4.3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0.5
2	废水治理	建设化粪池、废水回用管道	1.0
3	降噪措施	采取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0.5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0.5
5		合计	6.8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t/a	270	221	/
2	煤灰	t/a	360	400	/
3	玻璃纤维丝	t/a	18	15.6	/
4	纸卷	t/a	--	12.9	/

2.4.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由厂区一眼 20m 深自备井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工艺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用水为一次水，总用水量为 1565.1m³/a；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6m³/a。项目厂区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2-5。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生产工艺用水	m ³ /a	1470	0	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用水	m ³ /a	95.1	72.6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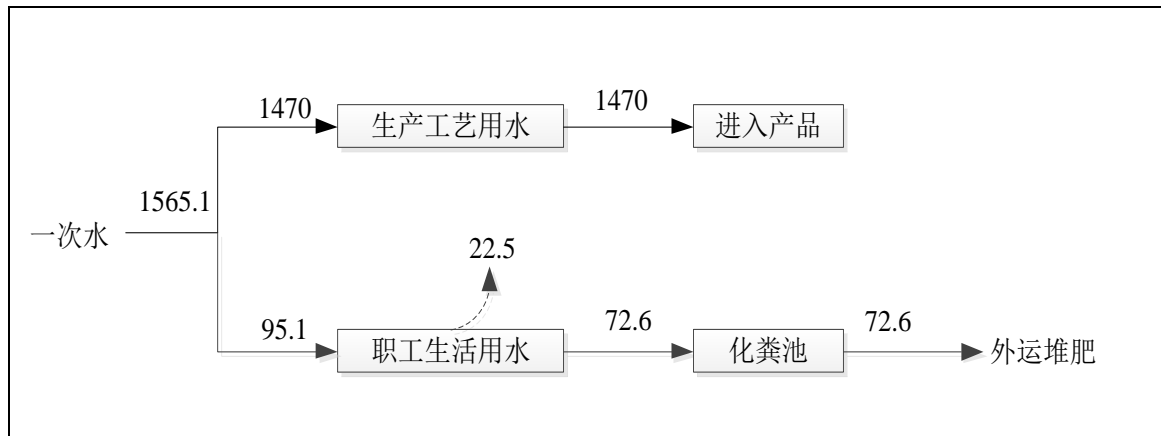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厂区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机制水泥瓦，以水泥、煤灰、玻璃纤维丝等为主要原料，经原料接收、称量、混合搅拌、成型、扣压、养生等工序制得。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接收

外购的水泥、煤灰原料由封闭运输罐车运到厂区后，通过封闭运输罐车自备的吹送系统将粉状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料罐（即筒仓）内贮存。玻璃纤维丝和纸浆入原料库暂存。

2、称量

水泥、煤灰筒仓内的原料通过密闭输送管道进入车间内称量装置，经计量后两种原料继续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混料锅内搅拌。

3、混合搅拌

按比例加入玻璃纤维丝和纸卷，同时加入水。上述原料在混料锅内搅拌成浆状，再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下一工序。

4、成型

混合均匀的水泥浆料通过网笼上的毛布过滤掉部分水分，废水通过地面的废水管沟汇集由泵提升到车间外的沉淀罐内。毛布上的浆料进入成型机，在成型机作用下定型成为水泥瓦。

5、扣压

初步成型的水泥瓦由传送带传送至扣压机，通过扣压机的作用将水泥瓦做成瓦楞状，之后通过切头机切掉水泥瓦边缘粗糙的部分。

6、养生

将含有一定水分的水泥瓦人工转运至养生库，在养生库内自然干燥 24~48h 即得成品。

本项目机制水泥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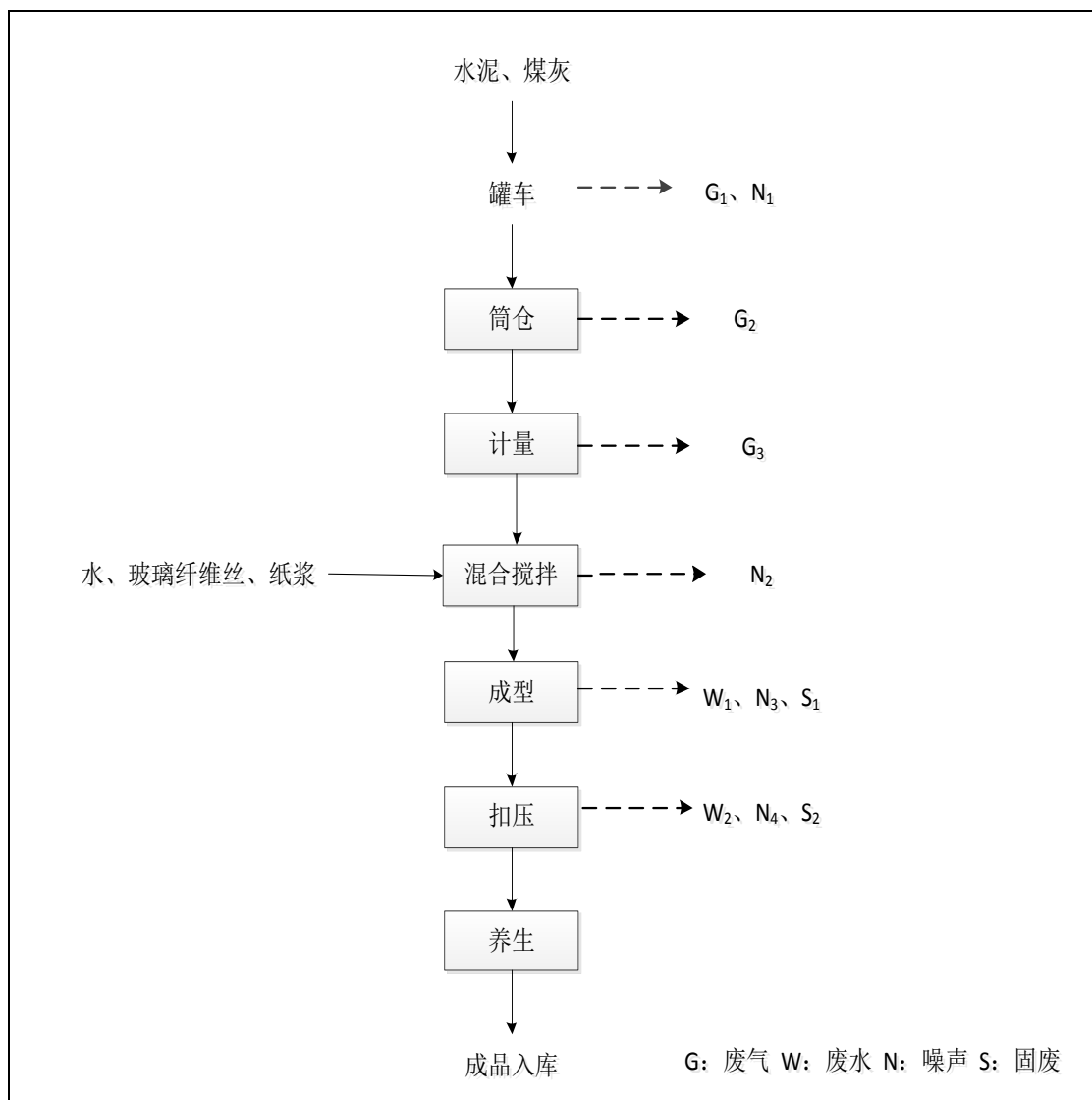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机制水泥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2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卸料粉尘、落料称量粉尘、混合搅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等。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混料锅、成型机、扣压机、泵类及风

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环境影响
1	加强物料运输及堆放管理，实施文明装卸，卸料过程减小卸料落差。	水泥、煤灰卸料时产生的粉尘（即筒仓呼吸粉尘）和落料称量粉尘分别经集尘管道、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煤灰卸料粉尘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增强了废气的处置效果，减少了粉尘排放，更有利于周边环境。

由表 2-8 所示，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要求，项目卸料粉尘排放方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水泥、煤灰卸料时产生的卸料粉尘（即筒仓呼吸粉尘）和落料称量粉尘分别经集尘管道、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原料卸料粉尘、称量落料粉尘和混合搅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等。通过采取生产车间阻挡抑尘、车间内设置通风窗以加强通风、厂区路面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水泥瓦对水质要求不高，成型、扣压工序废水通过水泵打入车间外的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混合搅拌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72.6m³/a。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固废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下脚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7.3t/a、3.26t/a、3.79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实际产生量为 0.85t/a，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职工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1.3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固态	--	13	7.3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固态	--		3.26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	--	3.79	
原料废包装	固态	--	--	0.85	外卖废品收购站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	1.56	1.3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混料锅、成型机、扣压机、泵类及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现场实际检查，郟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对项目厂区空地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厂外进行了适度绿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设施

根据项目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郟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将原辅材料、成品分区放置，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项目厂区使用明火。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噪声排放源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郟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注册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租用郟城县港上镇琅里村华宝机床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生产机制水泥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680m²，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库房，建成后年产机制水泥瓦 10-15 万张；职工定员 12 人，年生产时间 260 天（2340 小时）。

2、产业政策

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版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及设备选型不属于国家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为允许建设项目，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郟城县港上镇琅里村，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调查，本项目附近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所以本项目厂址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基本合理。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清运，外运作为农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气

本项目原料运输扬尘经地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和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小。

本项目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粉尘，卸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77.76kg/a，实施文明装卸，卸料过程减小卸料落差，同时建立健全科学的操作规程和制度，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无

组织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物料混合搅拌工序有粉尘产生，由于混合搅拌工序在密闭混合锅内进行，且混合搅拌工序加水，因此粉尘产生量不大，经计算，工业粉尘产生量为 19.44kg/a，根据估算模式预测，厂界最大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1996-2011）边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

4.3 噪声

本项目设备最大负荷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废返回生产工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及时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肥。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6.67%，主要用于设备噪声治理、废气治理等。

7、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4.1.2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 2、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严格履行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4.2 环评批复要求

郟城县环境保护局在 2013 年 6 月 4 日以郟环函 [2013] 139 号文对《郟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港上镇朗里村，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租用厂房，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库房，总建筑面积约 68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水泥瓦 10-15 万张。
2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在密闭混合锅内进行；加强物料运输及堆放管理，实施文明装卸，卸料过程减小卸料落差；加强厂区绿化，对厂区路面做硬化处理，并定时清扫、洒水抑尘。边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1996-2011）表 3 标准。
3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肥。
4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5	生产固废返回混合搅拌工序重新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及时清运处理。
6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完成后须向我局递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7	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8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监测设备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5	3012H 分析天平 BT125D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监测设备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分析天平 BT125D

5.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监测设备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3 声校准器 AWA6221B

5.2 质量控制结果

5.2.1 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10-23	08:00	8.9	101.0	WNW	2.0	5/2
	10:00	12.9	101.0	NW	2.2	6/3
	13:00	17.2	100.8	WNW	2.6	7/3
	15:00	16.4	100.9	WNW	1.7	4/2
2020-10-24	08:00	9.2	100.9	NW	1.6	8/4
	10:00	15.1	100.7	NW	2.1	5/3
	13:00	19.8	100.8	NW	1.9	5/2
	15:00	17.8	101.0	NNW	2.7	4/1

(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0-10-23	16:00	15.8	100.9	WNW	1.6	晴
	23:00	4.9	101.1	NW	2.2	晴
2020-10-24	16:00	16.7	100.9	NW	2.4	晴
	23:00	7.1	101.0	WNW	2.1	晴

5.2.2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6。

表 5-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 检测仪器均检定/校准合格，取得检定/校准证书，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仪器进行流量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均不高于±5%；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尘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检验合格；采样位置在气流平稳的管段；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未发现变形或损坏。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5-7。

表 5-7 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量控制项目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流量 (L/min)	30.0	29.2	29.4	-2.7	-2.0	合格

(3)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全程序空白记录见表 5-8。

表 5-8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全程序空白记录表

检测日期	系列测量对应的全程空白样品编号	系列测量的平均采样体积 (m ³)	全程空白值 (mg)	全程空白 (mg/m ³)
2020-10-23	00050181	1232.9	0.47	<1
2020-10-24	00050631	1230.2	0.42	<1

5.2.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5-9。

表 5-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保证噪声监测质量，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使用的型号为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3，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B，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最大值为 0.2dB (A)，符合检测要求。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正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3	10-23	昼间	93.8	93.7	93.7	-0.1	-0.1	≤0.5	合格
		夜间	93.8	93.7	93.6	-0.1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B	10-24	昼间	93.8	93.7	93.7	-0.1	-0.1	≤0.5	合格
		夜间	93.8	93.7	93.7	-0.1	-0.1	≤0.5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6.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3次/天， 共监测2天	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及落料称量粉尘 排气筒进、出口 (进口E:118.2141988°; N:34.6043074°) (出口E:118.2142184°; N:34.6042996°)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4次/天， 共监测2天	周界外上风向10m范围内布设1个 参照点；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 高点布设3个监控点

6.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天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1#东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2#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3#西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4#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6.2 验收监测点位

6.2.1 废气

(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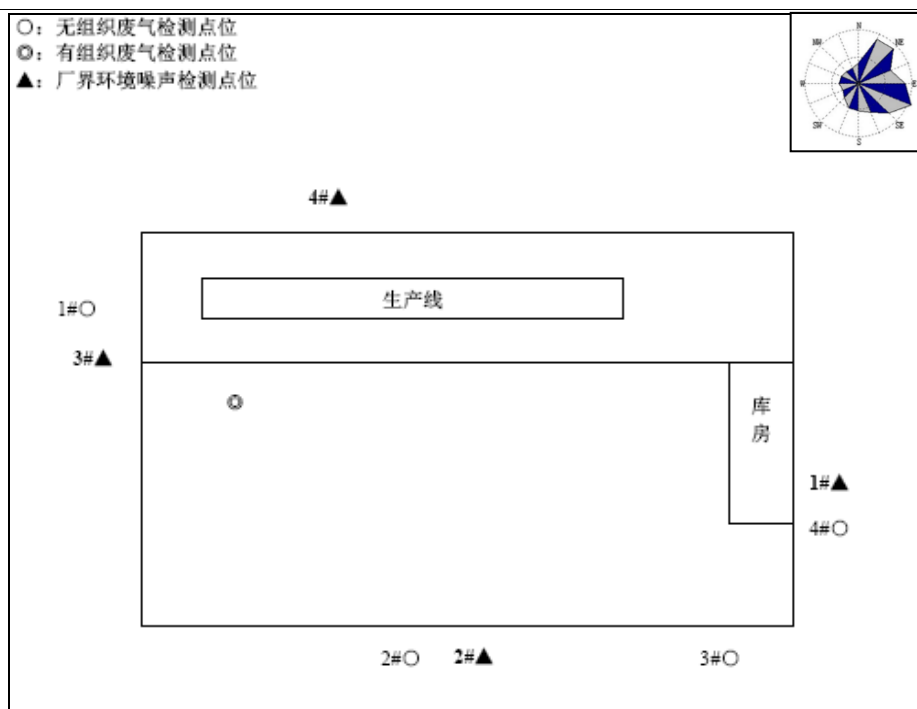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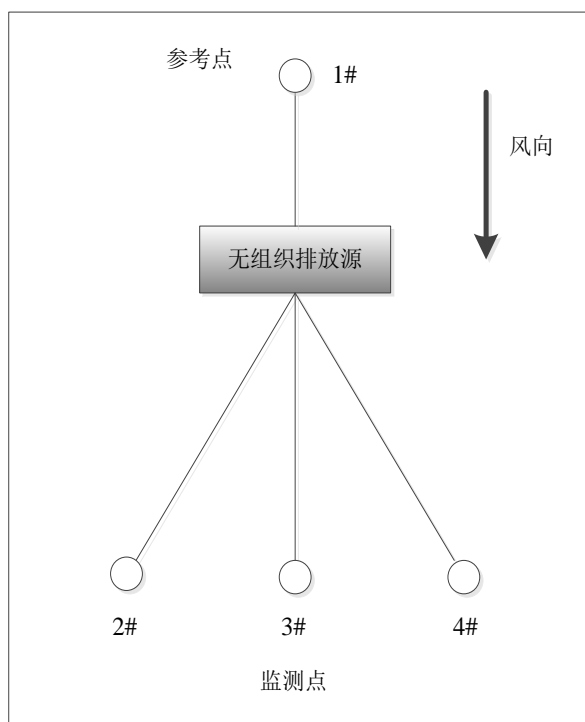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6.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投入生产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该项目职工实际 10 人，年生产时间 260d（2340h），实际年产机制水泥瓦 14.3 万张（550 张/d），达到设计负荷年产机制水泥瓦 15 万张（577 张/d）的 9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张/d)	实际生产能力 (张/d)	生产负荷 (%)
2020-10-22	机制水泥瓦	577	540	94
2020-10-23	机制水泥瓦	577	550	95
2020-10-24	机制水泥瓦	577	550	95
2020-10-25	机制水泥瓦	577	525	91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水泥、煤灰筒仓呼吸粉尘和落料称量粉尘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水泥、煤灰筒仓呼吸粉尘和落料称量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标干 流量(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
10-23	筒仓呼吸粉尘、落料称量粉尘排气筒 (处理前)	颗粒物	1	252	6162	1.55	24
			2	234	6180	1.45	24
			3	268	6167	1.65	24
			均值	251	6170	1.55	24
	筒仓呼吸粉尘、落料称量粉尘排气筒 (处理后)		1	4.7	6890	0.032	23
			2	4.2	6844	0.029	23
			3	4.3	6752	0.029	23
			均值	4.4	6829	0.030	23
10-24	筒仓呼吸粉尘、落料称量粉尘排气筒 (处理前)	颗粒物	1	263	6153	1.62	24
			2	241	6060	1.46	24
			3	278	5937	1.65	24
			均值	261	6050	1.58	24
	筒仓呼吸粉尘、落料称量		1	4.0	7039	0.028	24
			2	4.1	6930	0.028	24

	粉尘排气筒 (处理后)		3	4.7	6658	0.031	24
			均值	4.3	6876	0.029	24
备注	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日产机制水泥瓦 577 张，检测期间实际日产机制水泥瓦 550 张，负荷率为 95%。 2、处理设施：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1%。 3、排气筒参数：处理前 $\Phi=0.40\text{m}$ ；处理后 $H=15\text{m}$ ， $\Phi=0.40\text{m}$ 。 4、《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3.5\text{kg}/\text{h}$)。						

如表 7-2 所示，项目水泥、煤灰筒仓呼吸粉尘和落料称量粉尘分别经集尘管道、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260d (2340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65×10^3 万 m^3 ，颗粒物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颗粒物: $3.5\text{kg}/\text{h}$)。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频次 点位	监测结果							
		2020-10-23				2020-10-24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3)	1# (参照点)	0.173	0.140	0.160	0.124	0.138	0.124	0.108	0.125
	2#	0.518	0.438	0.481	0.515	0.467	0.513	0.485	0.516
	3#	0.449	0.490	0.552	0.479	0.519	0.443	0.485	0.499
	4#	0.501	0.455	0.499	0.532	0.450	0.549	0.521	0.463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原料卸料粉尘、称量落料粉尘和混合搅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等。采取生产车间阻挡抑尘、车间内设置通风窗以加强通风、厂区路面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如表 7-3 所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2\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7.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东厂界 1m	2#南厂界 1m	3#西厂界 1m	4#北厂界 1m
2020-10-23	昼间	Leq（A）	59.6	58.1	55.7	55.3
	夜间	Leq（A）	46.2	43.4	42.9	43.9
2020-10-24	昼间	Leq（A）	59.3	58.3	55.3	55.1
	夜间	Leq（A）	45.8	43.6	43.0	44.1

备注：

1、检测期间企业每天生产时间为 9h（08:00-17:00）。

2、检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受交通道路影响，10月23日昼间车流量为小型车 63 辆/小时、中型车 18 辆/小时、大型车 27 辆/小时；10月24日昼间车流量为小型车 57 辆/小时、中型车 21 辆/小时、大型车 30 辆/小时。

由表 7-4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5.1~59.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9~46.2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监测情况，汇总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港上镇朗里村，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租用厂房，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库房，总建筑面积约 68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水泥瓦 10-15 万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港上镇朗里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制水泥瓦生产线 1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年产机制水泥瓦 15 万张。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项目租赁华宝机床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30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280m ² 。	已落实
2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在密闭混合锅内进行；加强物料运输及堆放管理，实施文明装卸，卸料过程减小卸料落差；加强厂区绿化，对厂区路面做硬化处理，并定时清扫、洒水抑尘。边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1996-2011）表 3 标准。	项目水泥、煤灰筒仓呼吸粉尘和落料称量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项目未收集的原料卸料粉尘、称量落料粉尘和混合搅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等无组织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阻挡抑尘、车间内设置通风窗以加强通风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肥。	项目成型、扣压工序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合搅拌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4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生产固废返回混合搅拌工序重新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及时清运处理。	项目下脚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完成后须向我局递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环保设施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严格执行实际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企业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
7	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要求,项目卸料粉尘排放方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8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已开工建设,无须重新审核。	已落实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95%，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1.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水泥、煤灰筒仓呼吸粉尘和落料称量粉尘分别经集尘管道、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65×10^3 万 m^3 ，颗粒物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kg/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原料卸料粉尘、称量落料粉尘和混合搅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等。采取生产车间阻挡抑尘、车间内设置通风窗以加强通风、厂区路面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2mg/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成型、扣压工序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合搅拌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5.1 \sim 59.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9 \sim 46.2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下脚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 验收结论

郟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局部内容的建设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9.3 建议

(1) 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应急能力，提高职工的应急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2) 加强生产运行管理，严格规范职工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生产车间内分区，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11月8日，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根据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港上镇朗里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制水泥瓦生产线1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全年生产时间260天，2340h，实际形成年产15万张机制水泥瓦的生产规模。

项目租赁华宝机床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区域总占地面积3000m²，总建筑面积约128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1座、原料库2座、办公室1座，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和南部，北部为生产车间1座，南部为原料库2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部，主要为办公室1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5月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6月4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函[2013]139号）。

该项目于2013年7月开工建设，2013年11月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由于彩钢瓦的

兴起对机制水泥瓦市场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导致水泥瓦市场需求量不足，加之原企业负责人（刘子军）经营不善，故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2020 年 9 月实际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0 年 9 月 20 日刘子军将本项目厂房、生产设施及环评手续一并转让给李东来。李东来在接手本项目后经过一番准备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 22.67%。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包括机制水泥瓦生产线 1 条以及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水泥、煤灰卸料时产生的粉尘（即筒仓呼吸粉尘）和落料称量粉尘分别经集尘管道、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卸料粉尘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增强了废气的处置效果，减少了粉尘排放，更有利于周边环境。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方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成型、扣压工序废水通过水泵打入车间外的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混合搅拌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水泥、煤灰卸料时产生的卸料粉尘（即筒仓呼吸粉尘）和落料称量粉尘分别经集尘管道、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原料卸料粉尘、称量落料粉尘和混合搅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等。通过采取生产车间阻挡抑尘、车间内设置通风窗以加强通风、厂区路面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混料锅、成型机、扣压机、泵类及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下脚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生态恢复工程

企业对项目厂区空地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厂区周围适度绿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郟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010053号)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水泥、煤灰筒仓呼吸粉尘和落料称量粉尘分别经集尘管道、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采取生产车间阻挡抑尘、车间内设置通风窗以加强通风、厂区路面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8日



项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验收工作组开会讨论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港上镇朗里村。2013年5月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6月4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函〔2013〕139号）。

本项目于2013年7月开工建设，2013年11月建设完成。项目建成后由于彩钢瓦的兴起对机制水泥瓦市场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导致水泥瓦市场需求量不足，加之原企业负责人（刘子军）经营不善，故该项目于2014年1月~2020年9月实际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0年9月20日刘子军将本项目厂房、生产设施及环评手续一并转让给李东来。李东来在接手本项目后经过一番准备工作于2020年10月投入生产。

2020年10月15日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10月23日~10月24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检测报告》（No.KTEA2010053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11月8日，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根据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机制水泥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

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郯城县正源机制水泥瓦厂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将原辅材料、成品分区放置，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项目厂区使用明火。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及一般固废暂存区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